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 【考点5】进项税额（★★★）

#### 1.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凭票抵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li><li>②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li><li>③完税凭证</li><li>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li></ul>
计算抵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农产品收购发票</li><li>②农产品销售发票</li><li>③符合规定的国内旅客运输发票</li></ul>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处理：

(1)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或非生产使用

①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按凭证上注明的税额抵扣）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②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据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抵扣）

③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抵扣）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抵扣）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的处理：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暂按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如：滴滴发票)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解释】“民航发展基金-机场建设费”**不属于**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基数。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注意】没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出租车票，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解释】一般纳税人发生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轨道交通（含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服务的，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 4. 改变用途事后允许抵扣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解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举例】大吉公司2022年1月购置一台净水器提供给职工宿舍使用，2023年12月31日，将净水器改用于公司办公使用，该净水器购买时取得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未抵扣进项税，改变用途时该净水器净值3390元。

大吉公司在2024年1月（即改变用途的次月）可抵扣进项税=3390÷（1+13%）×13%=390（元）。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 5.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注意】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如果是既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又用于抵扣项目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记法】餐馆尝带鱼。

(3)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 (4) 非正常损失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注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其进项税额可抵扣。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5) 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发生按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或无形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解释】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摊销后的余额。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举例】大吉公司2021年从某一般纳税人处购入的一项专有技术因安全问题被政府明令禁止使用，该专有技术摊销后的净值为30万元，则需要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做进项税额转出。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大吉公司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30×6%=1.8（万元）。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6)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进项转出）：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案例】** 2023年12月，某企业的一处使用中不动产因违反政府规划被强拆，不动产原值是500万元，已抵扣进项税45万元，不动产净值300万元，则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①不动产净值率=  $(300 \div 500) \times 100\% = 60\%$

②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 45 \times 60\% = 27$ （万元）。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9月公司员工李某到外地出差，取得注明李某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和公路客票分别注明票面金额218元、123.6元。已知铁路车票按照9%计算进项税额，公路客票按照3%计算进项税额，下列关于准予抵扣进项税额的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2年）

A.  $218 \times 9\% + 123.6 \times 3\% = 23.33$ （元）

B.  $218 \div (1+9\%) \times 9\% + 123.6 \div (1+3\%) \times 3\% = 21.6$ （元）

C.  $218 \div (1+9\%) \times 9\% + 123.6 \times 3\% = 21.71$ （元）

D.  $218 \times 9\% + 123.6 \div (1+3\%) \times 3\% = 23.22$ （元）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计算公式：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div$ （1+9%） $\times$ 9%]；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计算公式：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一般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022年）

答案：×

解析：一般纳税人购进的贷款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